应急预案编号：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版 本 号： NAHB-2024-05

实施日期：

**颁 布 令**

为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完善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体系，切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和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修订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各科室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与要求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准备，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局长：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6](#_Toc338756313)

[1.1编制目的 6](#_Toc338756314)

[1.2编制依据 6](#_Toc338756315)

[1.3适用范围 6](#_Toc338756316)

[1.4工作原则 7](#_Toc338756317)

[1.5事件分级 8](#_Toc338756318)

[1.5.l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8](#_Toc338756319)

[l.5.2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8](#_Toc338756320)

[1.5.3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8](#_Toc338756321)

[1.5.4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9](#_Toc33875632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9](#_Toc338756323)

[2.1指挥机构的组成及任务 9](#_Toc338756324)

[2.1.1 领导小组组成及任务 9](#_Toc338756325)

[2.1.2 指挥协调组组成及任务 9](#_Toc338756326)

[2.1.3 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 11](#_Toc338756327)

[2.2应急小组的组成及任务 11](#_Toc338756328)

[2.2.1现场污染源调查处置组的组成及任务 11](#_Toc338756329)

[2.2.2应急监测组的组成及任务 11](#_Toc338756330)

[2.2.3后勤保障组的组成及任务 12](#_Toc338756331)

[3 预防和预警 13](#_Toc338756333)

[3.1 信息监控 13](#_Toc338756334)

[3.2 预防工作 13](#_Toc338756335)

[3.3 预警及措施 14](#_Toc338756336)

[3.3.1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14](#_Toc338756337)

[3.3.2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15](#_Toc338756338)

[4 应急处置 15](#_Toc338756340)

[4.1 分级响应 15](#_Toc338756341)

[4.1.1分级响应的启动 15](#_Toc338756342)

[4.2 信息报告 16](#_Toc338756343)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16](#_Toc338756344)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17](#_Toc338756345)

[4.2.3 信息通报与信息发布 17](#_Toc338756346)

[4.3 先期处置 18](#_Toc338756347)

[4.4 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18](#_Toc338756348)

[4.4.1下达预备通知，派出应急队伍 18](#_Toc338756349)

[4.4.2 分析判断，明确任务，组织保障 1](#_Toc338756350)9

[4.4.3 下达应急通知 20](#_Toc338756351)

[4.5 应急处置 20](#_Toc338756352)

[4.6 应急终止 21](#_Toc338756353)

[4.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21](#_Toc338756354)

[4.6.2 应急终止的步骤 21](#_Toc338756355)

[5 后期处置 21](#_Toc338756356)

[5.1 总结评估 21](#_Toc338756357)

[5.2 调查处理 21](#_Toc338756358)

[5.3 善后处置 21](#_Toc338756359)

[5.4 恢复重建 22](#_Toc338756360)

[6 应急保障 22](#_Toc338756361)

[6.1 人力保障 22](#_Toc338756362)

[6.2 资金保障 22](#_Toc338756363)

[6.3 通讯保障 22](#_Toc338756364)

[6.4 交通保障 22](#_Toc338756365)

[6.5 医疗保障 22](#_Toc338756366)

[6.6 装备物质保障 22](#_Toc338756367)

[6.7 技术保障 23](#_Toc338756368)

[6.8 其他保障 23](#_Toc338756369)

[7 监督管理 23](#_Toc338756370)

[7.1 预案演练 2](#_Toc338756371)3

[7.2 宣传培训 23](#_Toc338756372)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3](#_Toc338756373)

[7.3.1 奖励 23](#_Toc338756374)

[7.3.2 责任追究 24](#_Toc338756375)

[8 附则 24](#_Toc338756376)

[8.1 名词术语 24](#_Toc338756377)

[8.2 预案解释 25](#_Toc338756378)

[8.3 修订情况 25](#_Toc338756379)

[8.4 预案实施时间 25](#_Toc338756380)

[9 附件 25](#_Toc338756381)

[9.1 通讯录 25](#_Toc338756382)

[9.2 标准化格式文本 26](#_Toc338756383)

[9.3 工作流程图 26](#_Toc338756384)

[9.4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2](#_Toc338756385)6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部门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编制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NAHB-2024-05）

## 1.2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国办秘函〔2016〕46号；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16.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1.2.2技术指南**

* + 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2.3标准规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环应急〔2020〕28号；
3.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1.2.4 相关应急预案及资料**

1. 《泉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政文〔2005〕64号；
2. 《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政办〔2023〕8号；
3.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环保〔2020〕159号；
4. 《南安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政〔2005〕1号）；
5. 《南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政办〔2023〕53号）；
6. 《南安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南政办〔2023〕54号）；
7.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
8. 《南安市美林水厂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政办〔2022〕67号；
9. 《东溪、西溪-晋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安市一般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市政府认定的其它需要直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泉州市政府或南安市政府认为需要协调、指导的其它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

##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上级环保部门和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环保职责分工，参与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工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部门联动，地域合作。建立完善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合作机制，加强与兄弟环保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地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共同应对。

(4)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重视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加强培训演练，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挥应有的作用。

## 1.5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和一般环境事件四级。

### 1.5.l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l.5.2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药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忘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 1.5.3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上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 1.5.4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指挥机构的组成及任务

### 2.1.1 领导（指挥）小组组成及任务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本局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组成。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在南安生态环境局的统一指挥下，按相关职能开展工作。

南安生态环境局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指挥小组成员由本局领导、办公室、大气环境股、生态与土壤环境股、水与海洋生态环境股、综合执法大队和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人组成。

总指挥：吴紫星

副总指挥：蔡志通、傅子杉、陈少宝

### 成 员：潘土水、黄志超、刘奋志、庄晓峰、傅强、陈泳艺、陈里笙、吴友庆

### 2.1.2 指挥协调组组成及任务

南安生态环境局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信访室）挂靠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环境应急指挥协调工作，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各组负责环境事故调查工作。

组长：傅子杉

副组长：潘土水、黄志超、刘奋志

成 员：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各科室及各组负责人？

工作主要职责：

（1）事故发生时，负责组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系统，负责组织专家组对事件可能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研判，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负责指挥协调和指导各应急小组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现场向新闻宣传部门发布应急救援处置一切信息，一个口径把好舆论宣传关。黄志超负责与后勤组联系，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反馈给洪顺友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政府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3）负责应急物资库的日常管理,应急物资库配套钥匙,由傅丹宁保管。事故发生时，由傅丹宁负责第一时间打开应急物资仓库（若傅丹宁因事不在岗，由苏妍捷打开），及时提供应急物资设备，并主动协调调度其他救援单位应急物资。平时，应急资源物质储备清单及补充计划由应急室负责管理，统一登记造册。

（4）负责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省、泉州市和南安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组织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预案，落实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求；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各类应急处置情况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组织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评估技术、应急监测方法、方案的研究；

（5）负责配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技术培训、应急演习和演练协调工作。

南安生态环境局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内部协调组和外部协调组。

(1)内部协调组成员：黄志超、傅子玉、陈文艺、黄鸿华、陈兴

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后，迅速启动应急指挥系统，组织现场调查取证组和应急监测队伍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并协调事发现场周边地区各级环境监察和监测部门进行动态环境监测、监控，及时传输现场调查情况和应急监测数据，及时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动态情况，提出处理处置建议，并根据现场反馈情况负责向上级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2)外部协调组成员：刘奋志、傅 强、陈泳艺、林伟达

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后，迅速与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联系与协调，了解事件的有关信息和道路交通信息，获取事发现场相关气象、水文资料，及时向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动态情况，必要时请求增援和技术支持。

### 2.1.3 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

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成员由泉州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应急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附后)

其主要职责：

(1) 对各部门、应急指挥系统、监测站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2) 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专家咨询组对事发现场情况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对事件可能衍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研判，提出安全处理及环境保护建议，为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组织进行应急行动与环境污染的后评估，审核应急评估报告和环境污染评估报告。

（4）负责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专家组咨询衔接。

## 2.2应急小组的组成及任务

### 2.2.1现场污染源调查处置组的组成及任务

组长：傅子杉

副组长：潘土水、黄志超、刘奋志、陈泳艺、陈里笙、吴友庆

成  员：大气环境股、生态与土壤环境股、水与海洋生态环境股、综合执法大队全体成员

当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带好防护器材及相关的应急物质，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

（1）配合现场有关部门划定警戒范围，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现场调查取证与处置的笔录、声像记录工作。

（2）开展对现场泄漏污染物截留围堵、洗消收容。

### （3）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对周边受污染区域进行调查，了解污染情况，疏散安抚受污染区域群众，报告污染状况。

### 2.2.2应急监测组的组成及任务

组长：傅子杉

副组长：庄晓峰、廖友志

成员由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

(1) 制定不同环境应急事故应急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2) 不断补充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装置及安全防护用具，并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3)接受应急技术培训，配合泉州、南安两级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协调演习和演练。

(4) 当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带好防护器材及相关的应急监测物质，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突发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监测，负责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化验工作，鉴别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浓度、危害特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结果，提出减轻危害的技术措施等，遇到无法鉴别的污染物，必要时应及时向省、市监测、科研部门求援；负责对受污染的物品和危险固废进行善后处理与处置。

(5)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对发出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6)编制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报告，并准备实时报告的内容和形式。

(7)完成局应急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任务。

### 2.2.3后勤保障组的组成及任务

组长：陈少宝

副组长：傅强

成员由办公室组成，其主要职责：

(1) 当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指挥协调后勤保障组、通讯宣传组和应急办公室留守人员的各项工作。

 (2) 事故发生时，傅强负责第一时间通知应急污染源调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携带相关的应急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人员餐饮等后勤保障工作。

 (3) 傅强负责车辆调度，平时各应急车辆应保证200公里以上的行车用油；并负责各应急小组行动前，备足一日量的食品及饮用水，并备有一定数量的现金。

（4）负责各类应急物资、器材的后续调度输送，确保按时送达事故现场。

（5）洪顺友负责与现场协调指挥组黄志超联系沟通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市政府值班室、市委值班室、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初报、续报、终报工作）；负责有关工作情况、指示、信息的联络、传达、报送等工作。陈文艺负责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救援信息的发布，及时与新闻媒体联系沟通，把好舆论宣传关，确保新闻报道的真实性。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控

南安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负责本单位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

## 3.2 预防工作

3.2.1各股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所造成的污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3.2.2南安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机构各组成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负责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2)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3)局行政审核审批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

## (4)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全市风险源的信息收集；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组织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并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整改措施，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 3.3 预警及措施

### 3.3.1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序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南安市人民政府发布。

当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研判相关信息后，提出预警发布初步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后，向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由市政府逐级上报。同时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向局各应急工作机构发出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同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准备；

(2)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配合市政府开展应急处置；

(4)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配合当地政府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的调集工作，做好应急保障。

### 3.3.2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时，南安生态环境局应同时调整相应的预警级别。

## 当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时，南安生态环境局应继续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直到确定污染危害已经消除，方可解除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响应。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超出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响应能力时，应及时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4.1.1分级响应的启动

(1)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响应。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响应时，南安生态环境局应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前往现场开展先期处置，主要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①在市政府领导下配合上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②启动并实施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及时向南安市人民政府、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情况；

③成立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④协调组织现场生态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的应急救援工作。

(2)一般（Ⅳ级）响应。当市政府启动一般（Ⅳ级）响应，南安生态环境局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前往现场开展先期处置，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①在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②启动并实施南安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及时向市政府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情况；

③成立南安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机构，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环保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④协调组织现场环保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的应急救援工作；

⑤当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市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建议由市政府提出申请，泉州市政府启动较大（Ⅲ级）响应。

## 4.2 信息报告

###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南安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信息。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应当在二小时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应当在四十五分钟内向南安市人民政府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应当在二十分钟内向南安市政府、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应当在十分钟内向南安市政府、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

###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至少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造成的危害、损失和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肇事者责任追究情况五个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2.3 信息通报与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应当及时通知相邻区域的环保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我市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

## 4.3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

## 4.4 现场应急响应工作

### 4.4.1下达预备通知，派出应急队伍

(1)接到南安市政府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通知时

①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应根据通知要求，立即向局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并按信息报告程序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市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②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任务及有关情况，通知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下达预先号令，启动相应的应急小组。

③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根据预先号令，立即进行应急准备，通知有关人员，明确有关要求。

④应急人员和应急小组接到应急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赶赴应急办公地点，并按应急通知要求迅速做好应急准备。

(2)接到事故责任单位、群众来访的突发性环境污染情况时

①应急办公室或值班人员应主动并尽可能详尽地了解污染事件的有关情况，立即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局应急办按信息报告程序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南安市政府报告，等待上级的命令，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②当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事件级别较高、危害比较严重时，启动应急响应系统，南安生态环境局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行动，服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调度。当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事故级别较低、危害不太严重时，南安生态环境局接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指令后，立即启动本局应急响应系统，按照上述（1）的②至④条要求，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应急办公室根据指挥部要求及有关规定，及时向南安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按照上级指示展开应急工作。

(3)南安生态环境局值班人员接到南安市政府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应急通知和事故责任单位报告的环境污染情况时，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4)应急办公室下达预备通知时，向所属各应急组织通报清楚以下内容：

①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及发生的原因；污染源的种类、性质、数量、泄漏规模、污染范围及其染毒症状，或污染区及其周围人员、动植物等中毒症状；事故后果危害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受到控制的可能性，以及预采取的措施；

②需要启动的应急小组及人员；

③应急准备的内容及要求；

④人员集结地点。

(5)应急办下达预备通知后，立即派出现场污染源调查处置组，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展趋势，随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基本情况。

(6)应急准备。各有关应急小组接到预备通知后，应立即通知所属人员集结，研究行动计划，明确人员分工，准备应急器材，整装待命。

### 4.4.2 分析判断，明确任务，组织保障

(1)听取报告建议。应急办公室、各应急小组应依据各自的职责，向专家咨询相关问题，积极主动地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2)明确任务。应急指挥部在听取有关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确定应急任务、应急总目标及应急企图，指定前方指挥所负责人。

(3)组织保障。组建前方指挥所，派出加入应急现场指挥部的人员；建立指挥通信联络专向；调度运力，配备指挥、运输车辆；准备有关应急器材；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情况，协调沟通信息。

### 4.4.3 下达应急通知

(1)明确任务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前方指挥所、各有关应急小组下达应急通知，内容包括：

①前方指挥所、各有关应急小组的任务；

②前方指挥所、各有关应急小组的出动时间、行动路线及到达现场的时限；

③报告、通信联络方式、方法。

(2)赶赴现场。前方指挥所、各有关应急小组按照应急通知的要求出动，确保按时到达事故现场。

## 4.5 应急处置

(1)前方指挥所听取应急先遣小组的汇报，了解污染事态的发展，指挥、调度到达现场的各应急小组，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2)各应急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应急处理与处置程序和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并及时将应急处理与处置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和数据上报前方指挥所或应急指挥部。

(3)局应急办公室及各应急小组在应急过程中，均应准确及时地记录应急过程，为总结应急经验教训，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依据。记录工作需专人负责，必须记录的情况有：

①事故的发生、发展与终结；

②指挥程序，出动力量的规模与性质；

③任务分工与完成任务的情况；

④应急组织、工作人员、仪器设备的适应性及完成任务的能力；

⑤公众采取的重大防护措施及其效果；

⑥地形、气象对危害区域及应急行动的影响等情况。

各类公告、公报、通报、通知及重要指示，均应收集整理。各种情况的记录必须有时间、地点、执行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记载，应急终止后交局应急办公室存档。

## 4.6 应急终止

### 4.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4)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使事故可能引起的长期后果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6.2 应急终止的步骤

(1)前方指挥所确认终止时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2)前方指挥所接到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向所属各应急小组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3)各应急小组对遭受污染的应急装备、器材实施消毒去污处理。

(4)前方指挥所指挥应急小组撤离。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1)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负责编制应急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后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3)配合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

(4)根据实际经验，修订应急预案。

(5)指导应急小组维护保养仪器设备，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应立即组织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送市政府。

## 5.3 善后处置

协助市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 5.4 恢复重建

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配合政府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以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和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为基础，组建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悉、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高素质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监测队伍，并形成应急网络，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危害，确保环境和公众安全。

##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市生态环境局急办公室工作等的配置和工作经费，由各应急小组结合各自的职责提出装备计划，经局应急办公室审查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市财政申请解决。

## 6.3 通讯保障

采取有线通讯、无线通讯与网络传输相结合的方式，以有线通讯为主。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传真和网络实现；与在外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移动电话等实现；在事故现场，应急人员之间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防爆对讲机实现。

## 6.4 交通保障

交通调度由局办公室组织实施，平时各应急车辆应保证200公里以上的行车用油。

## 6.5 医疗保障

配备完善各类防护服、报警装置等生命保障装备和医用急救箱，应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中毒或受伤，可送至就近的医院救治，或者送到前方指挥所指定的医院、医疗单位救治，应急终止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转院或继续治疗。

## 6.6 装备物质保障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兼容现有监察、监测等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污染源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做好现有应急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将欠缺的应急设备列入年度采购计划。

各应急小组行动前，应备足一日量的食品及饮用水，并备有一定数量的现金。以上各种保障措施由应急办公室统一组织，各小组具体实施。

## 6.7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确保能随时获得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技术支援。

## 6.8 其他保障

综合执法大队应急信访室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其它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局应急办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同时组织人员参加泉州市级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 7.2 宣传培训

(1)办公室负责做好环境保护法制、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环境污染公众防护的宣传资料，引导公众提高防护意识。

(2)局应急办应有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8.3 修订情况

2007年8月，原南安市环保局正式发布《南安市环保局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实施方案》（第一版）。2012年（第一次）、2016年（第二次）和2019年（第三次）三次开展预案修订工作，为第二版、第三版和第四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局在第三版的基础上对预案展开修编。于2024年1月完成《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四次修编工作。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 9.1 通讯录

附件1：南安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2：南安生态环境局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附件3：相关单位应急值班联络名单

## 9.2 标准化格式文本

附件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 9.3 工作流程图

附件5：南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附件6：南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 9.4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7：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1

**南安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局领导** | 傅真梅 | 13489231989 | 李学评 | 19305055983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陈淼森 | 15059888618 | 黄越勇 | 18859599097 |
| 吴紫星 | 13600729166 | 黄增平 | 18350551652 | 沈静怡 | 18359612229 |
| 蔡志通 | 13505012478 | **生态与土壤环境股** | 洪银镇 | 15160363603 |
| 傅子杉 | 13505968345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陈晓东 | 13905066850 |
| 陈少宝 | 13805965318 | 吴友庆 | 13600769529 | 傅竞雄 | 18659045589 |
| **办公室** | 陈志强 | 13905066598 | 许祺榕 | 13489560450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邢吉学 | 13799865163 | 赵志东 | 18659568578 |
| 傅强 | 13960237699 | 陈丽雯 | 18859959212 | 黄春益 | 13805906257 |
| 洪顺友 | 13505933569 | 庄春福 | 13505968883 | **东溪片区** |
| 吴幼治 | 18859452306 | 许文香 | 18750150960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郑秀婷 | 13489369469 | 陈莉芳 | 13163939985 | 陈志堂 | 13665985968 |
| 李少鸣 | 15159865586 | 王春华 | 13306993344 | 李龙兴 | 18659731296 |
| 陈芳龙 | 13636966799 |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股** | 许捷生 | 13850713885 |
| 李双梅 | 15260321123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黄伟毅 | 13599770031 |
| **大气环境股** | 陈里笙 | 13959863899 | 卓华生 | 13905986250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林月萍 | 15160361032 | 林少霞 | 15260820709 |
| 陈泳艺 | 18105078807 | 陈燕玉 | 15860363608 | 刘吉成 | 15860360012 |
| 李亚容 | 13645991275 | 戴伟明 | 13505961896 | 黄惠明 | 15759191881 |
| 廖全明 | 18959828343 | 黄婉如 | 13799462310 | 叶伟尧 | 15359386521 |
| **党建股** | 余红曙 | 18060089393 | 庄正祥 | 13859761636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领导** | 林家泽 | 13805961520 |
| 郑海腾 | 15859572098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刘加林 | 13615956087 |
| 陈桂灵 | 18759406926 | 黄志超 | 13906990768 | 黄鸿扬 | 15159702793 |
| **法规督察与监测综合股** | 潘土水 | 15905055582 | 张金山 | 13600760066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刘奋志 | 13905980965 | **西溪片区** |
| 林伟达 | 15060967466 | **应急信访室****应急信访室**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张文默 | 13860744447 | **姓名** | **联系方式** | 陈栋梁 | 13159012181 |
| 陈顺利 | 13860762058 | 陈琪瑞 | 19305055940 | 潘泽鑫 | 18859539788 |
| 陈文婷 | 13959990006 | 苏妍捷 | 15259663393 | 刘苑萍 | 18750553107 |
| 李东阳 | 15859597593 | 陈雅婷 | 18396113578 | 庄志坚 | 13505943765 |
| 许惠玲 | 18659512995 | 傅丹宁 | 15860369082 | 洪华生 | 13600768799 |
| 尤小娥 | 13959866529 | 陈小霞 | 15959563613 | 陈海山 | 15805087626 |
| 曾绍华 | 13906990915 | **综合室**综合室 | 黄跃宗 | 18750503084 |
| 尤豆粒 | 13905964708 | **姓名** | **联系方式** | 洪诗剑 | 15805033577 |
| 陈海燕 | 15260761990 | 陈兴 | 13599762297 | 林金表 | 13599280668 |
| **行政审核审批股** | 李碧茹 | 15805990863 | 吴志荣 | 13101452483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张江河 | 18876219275 | 李志坤 | 15159816169 |
| 傅子玉 | 13055608811 | 刘意虹 | 18705956606 | 陈信苗 | 15260764082 |
| 陈金亮 | 13905056060 | **沿海片区** | 潘海龙 | 13004889883 |
| 黄琼瑜 | 13850776976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
| 王沈阳 | 13959806915 | 黄鸿华 | 13960235570 |  |  |
| 曾丽蓉 | 13960464756 | 陈凤莲 | 15905015835 |  |  |
| 林锦芳 | 18505954323 | 黄文龙 | 15059760100 |  |  |
| **监测站** |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姓名** | **联系方式** |
| 庄晓峰 | 15980464545 | 廖友志 | 18105078878 | 陈文艺 | 13905056769 |
| 黄传沛 | 13626066618 | 黄博君 | 13960291119 | 吴志安 | 13506968992 |
| 陈明星 | 13400860931 | 黄明明 | 13505014163 | 黄世水 | 13959867533 |
| 王金良 | 15059828500 | 黄鸿儒 | 13859708765 | 黄丽春 | 15959983073 |

附件2

**泉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库名单（2023-1版）**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职务** | **擅长专业**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郭沛涌 | 男 | 研究员 | 环境科学与工程、生态学 |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
| 2 | 杨玉杰 | 男 | 研究员 |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 | 福建华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3 | 陈璋琪 | 男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 4 | 陈宝璠 | 男 | 教授 | 材料科学 | 黎明职业大学 |
| 5 | 欧阳娜 | 女 | 副教授 |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 | 黎明职业大学 |
| 6 | 李飞 | 男 | 教授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 | 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
| 7 | 林金清 | 男 | 教授 | 环工、化学、材料 | 华侨大学材料学院 |
| 8 | 陈永山 | 男 | 教授 | 环境科学 |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 9 | 罗专溪 | 男 | 教授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
| 10 | 沈斌 | 男 | 高级工程师 | HSE管理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 11 | 郭爱文 | 男 | 泉州市环保局副调研员（退休前），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5年以上 | 环境管理 | 退休 |
| 12 | 梁生于 | 男 | 高级工程师 | 安全、环保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13 | 陈玉珍 | 女 | 高级工程师 | 安全管理 |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
| 14 | 陈剑峰 | 男 | 高级工程师 | 固体废物管理 |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
| 15 | 李文霆 | 男 | 高级工程师 | 海事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事局 |
| 16 | 钱宪春 | 男 | 高级工程师 | 化工生产 | 泉州市众晟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17 | 朱倩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保管理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18 | 黎小云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保及市政给排水 | 泉州台商投资区水务投资咨询经营有限公司 |
| 19 | 曾群智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 20 | 陈绛云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 21 | 陈少宝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 22 | 陈文图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 23 | 陈文艺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 24 | 李亚容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 25 | 王萍萍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 26 | 魏莲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 27 | 周聪海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保技术服务 | 清源创新实验室 |
| 28 | 廖振元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保科研 |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 29 | 张金典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 30 | 陈伟平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泉州市双彦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
| 31 | 樊国峰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 32 | 黄广道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3 | 林奕艺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 |
| 34 | 徐昌伟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5 | 张建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泉州华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6 | 吴春曙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管理 |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 37 | 董斌斌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 38 | 王伟鹏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保护 | 泉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
| 39 | 陈彩云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泉州市德化环境监测站 |
| 40 | 董冬吟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 41 | 吴如虎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福建省泉州环境监测中心站 |
| 42 | 谢莹莹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监测站 |
| 43 | 严智勇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 44 | 杨开林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泉州市泉港区环境监测站 |
| 45 | 柯玉森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应用化学 |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监测站 |
| 46 | 林金钩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监测 | 福建省厦门环境监测中心站 |
| 47 | 陈虹丽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 |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48 | 陈柳华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 | 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49 | 鹿贞彬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 |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50 | 杨飞龙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 |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51 | 张劲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 |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 52 | 赵军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53 | 赵颖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 | 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 |
| 54 | 龙平沅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55 | 康聪成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应急预案 | 泉州华瑞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6 | 刘祖思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治理 |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 57 | 龚慧娟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环境专业 | 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58 | 陈耀从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绿色低碳技术、环保技术（科技管理）、安全管理 | 泉州市绿色低碳研究院 |
| 59 | 万长泰 | 男 | 高级工程师 | 市政污水处理 | 泉州市排水中心 |
| 60 | 刘奕山 | 男 | 高级工程师 | 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管理 | 泉州市水利局 |
| 61 | 李盛力 | 男 | 高级工程师 | 水质监测 | 泉州市排水中心 |
| 62 | 何镍鹏 | 男 | 高级工程师 | 污水处理、市政工程 | 泉州市排水中心 |
| 63 | 周真明 | 男 | 副教授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 | 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
| 64 | 曾宏 | 男 | 副教授 | 过程工程 | 泉州师范学院化工和材料学院 |
| 65 | 孙境蔚 | 女 | 副教授 | 环境科学 |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 66 | 张云峰 | 男 | 副教授 | 环境科学 | 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 67 | 孙荣 | 男 | 副教授 | 环境生态学 | 华侨大学化工学院 |
| 68 | 邹景 | 男 | 副教授 | 市政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华侨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

附件3：

**相关单位应急值班联络名单**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单位值班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溪美街道办事处 | 柯华明 | 主任 | 13599121068 | 值：0595-86382730 | 主要领导 |
| 刘忠 | 一级主任科员 | 15960571889 | 分管领导 |
| 尤鹏涛 | 环保站长 | 15880828676 | 联络员 |
| 柳城街道办事处 | 郑开鹏 | 办事处主任 | 13505068889 | 值：0595-86352022 | 主要领导 |
| 林荣贵 | 办事处副主任 | 13600772497 | 分管领导 |
| 洪振兴 | 环保站负责人 | 18750158352 | 联络员 |
| 美林街道办事处 | 李用民 | 办事处主任 | 13905082166 | 值：0595-86288732 | 主要领导 |
| 苏如意 | 人武部长 | 13306995195 | 分管领导 |
| 陈信旭 | 环保站站长 | 13015878488 | 联络员 |
| 省新镇人民政府 | 柯奕坤 | 镇长 | 13625999986 | 传：0595-86255901值：0595-86255902 | 主要领导 |
| 黄辉龙 | 综合执法队队长 | 13636936393 | 分管领导 |
| 黄荣泉 | 环保站干事 | 19305056118 | 联络员 |
| 仑苍镇人民政府 | 洪贵生 | 镇长 | 13859760977 | 0595-86181001 | 主要领导 |
| 陈妙林 | 综合执法队队长 | 15059561122 | 分管领导 |
| 王庆山 | 环保站长 | 13514003008 | 联络员 |
| 东田镇人民政府 | 卓江生 | 镇长 | 13805961815 | 传：0595-86210113值：0595-86210068 | 主要领导 |
| 潘祥屏 | 副镇长 | 13348559678 | 分管领导 |
| 林灿鑫 | 环保站负责人 | 13163803666 | 联络员 |
| 英都镇人民政府 | 黄宗权 | 镇长 | 13805960588 | 传：0595-86163501值：0595-86166502 | 主要领导 |
| 洪恒义 | 副镇长 | 13960395594 | 分管领导 |
| 温伟鹏 | 环保站负责人 | 13625951195 | 联络员 |
| 翔云镇人民政府 | 王炳煌 | 镇长 | 13600769096 | 传/值：0595-86101166 | 主要领导 |
| 戴进福 |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 13959983355 | 分管领导 |
| 柯鹏胜 | 环保负责人 | 18960311673 | 联络员 |
| 金淘镇人民政府 | 苏招进 | 镇长 | 18965715856 | 值：0595-86411701 | 主要领导 |
| 林志成  | 分管领导 | 13850701234 | 分管领导 |
| 戴斌辉 | 环保站负责人 | 19835260596  | 联络员 |
| 诗山镇人民政府 | 翁启栋 | 镇长 | 13859764569 | 传/值：0595-86482201 | 主要领导 |
| 黄建宁 | 副镇长 | 13074999666 | 分管领导 |
| 陈永德 | 环保站干部 | 18396118268 | 联络员 |
| 蓬华镇人民政府 | 黄东波 | 镇长 | 13599123799 | 传：0595-86401498值：0595-86401488 | 主要领导 |
| 李伟斌 | 副镇长 | 13306990699 | 分管领导 |
| 刘小慧 | 环保干事 | 15880970370 | 联络员 |
| 码头镇人民政府 | 黄勇 | 镇长 | 13505066353 | 传：0595-86466902值：0595-86468502 | 主要领导 |
| 徐阳春 |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 15260317209 | 分管领导 |
| 刘明怡 | 环保干事 | 13720861563 | 联络员 |
| 九都镇人民政府 | 陈明曦 | 镇长 | 15059887686 | 值：0595-86501553 | 主要领导 |
| 苏海滨 | 司法所长 | 13799869369 | 分管领导 |
| 雷益元 | 环保站负责人 | 13074991167 | 联络员 |
| 乐峰镇人民政府 | 许柏松 | 镇长 | 13799223731 | 传/值：0595-86564101 | 主要领导 |
| 傅金祥 | 主任科员 | 13505962790 | 分管领导 |
| 黄婉玲 | 环保负责人  | 15559573270 | 联络员 |
| 罗东镇人民政府 | 廖汜彬 | 镇长 | 13559521332 | 传：0595-866888值：0595-86568201 | 主要领导 |
| 郑火金 | 一级主任科员 | 13505017988 | 分管领导 |
| 潘翠霞  | 环保站负责人 | 15980021957 | 联络员 |
| 梅山镇人民政府 | 施能利 | 镇长 | 13960322366 | 值：0595-86585101传：0595-86585133 | 主要领导 |
| 许培玉 |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18659530666 | 分管领导 |
| 黄炼发 | 环保站负责人 | 13599108578 | 联络员 |
| 洪濑镇人民政府 | 赖世清 | 镇长 | 13600769990 | 0595-86682201 | 主要领导 |
| 王树煌 | 人武部长 | 13906096775 | 分管领导 |
| 王良参 | 环保站负责人 | 15805962596 | 联络员 |
| 洪梅镇人民政府 | 林荣龙 | 镇长 | 15880857163 | 传： 0595-866110值：0595-86611201 | 主要领导 |
| 廖曙阳 | 综合执法队队长 | 13655908666 | 分管领导 |
| 潘秋土 | 环保站负责人 | 18936368172 | 联络员 |
| 康美镇人民政府 | 刘奇一 | 镇长 | 15280865588 | 传：0595-86651405值：0595-86653201 | 主要领导 |
| 尤华明 | 综合执法队队长 | 15880919900 | 分管领导 |
| 苏永聪 | 环保站负责人 | 13805906276 | 联络员 |
| 丰州镇人民政府 | 王鸿流 | 镇长 | 13505069123 | 0595-86781201 | 主要领导 |
| 陈俊添 | 综合执法队队长 | 13600717768 | 分管领导 |
| 梁志明 | 环保站负责人 | 13559599599 | 联络员 |
| 霞美镇人民政府 | 黄东良 | 镇长 | 18900389697 | 0595-86756888 | 主要领导 |
| 吴东强 | 乡村振兴办主任 | 13599262966 | 分管领导 |
| 黄佳峰 | 环保负责人 | 15259717881 | 联络员 |
| 官桥镇人民政府 | 蔡佳荣 | 镇长 | 19305055678 | 传：0595-86882709值：0595-86882101 | 主要领导 |
| 吴钰梦 | 副镇长 | 15059898866 | 分管领导 |
| 陈坤 | 环保负责人 | 17750568106 | 联络员 |
| 水头镇人民政府 | 潘荣裕 | 镇长 | 13805900129 | 传：0595-86985607值：0595-86985102 | 主要领导 |
| 黄志坚 | 三级主任科员 | 15985968007 | 分管领导 |
| 林庆明 | 环保站站长 | 15394515252 | 联络员 |
| 石井镇人民政府 | 王胜蓝 | 镇长 | 15860505121 | 传：0595-86087534值：0595-68901566 | 主要领导 |
| 吕清淮 |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13600706878 | 分管领导 |
| 戴志明 | 环保负责人 | 18859537175 | 联络员 |
| 眉山乡人民政府 | 黄有财 | 乡长 | 13860764188 | 传：0595-86428673值：0595-86428573 | 主要领导 |
| 郭智颖 | 综合执法队队长 | 13600706269 | 分管领导 |
| 陈少鹏 | 环保负责人 | 18859695239 | 联络员 |
| 向阳乡人民政府 | 傅成顺 | 乡长 | 13675907320 | 传：0595-86522833值：0595-86522701 | 主要领导 |
| 戴伟群 | 组委 | 18065415151 | 分管领导 |
| 叶苹苹 | 干部 | 13313826912 | 联络员 |
| 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黄泉春 | 书记、主任 | 13505061418 | 值：0595-86291111 | 主要领导 |
| 吴巧立 | 副主任 | 13788866713 | 分管领导 |
| 卢奉山 | 干事 | 13805961918 | 联络员 |
| 雪峰开发区管委会 | 李天水 | 主任 | 13959860678 | 0595-86682215 | 主要领导 |
| 郑学杰 | 党工委副书记 | 13505066278 | 分管领导 |
| 王振炫 | 环保负责人 | 13960239288 | 联络员 |

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警人姓名 |  | 报警人单位 |  | 报警人电话 |  |
| 事件地点 |  | 发生时间 |  | 报警时间 |  |
| 死亡人数 |  | 受伤人数 |  | 被困人数 |  |
| 事件描述 |  |
| 事件影响范围 |  |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  |
| 事件性质 |  废水泄漏 烟尘泄漏 危废泄漏 水灾 地表塌陷 危险化学品泄漏 输气管线地破损 人员伤害事故 输油管线地破损 |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  |
|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

**接警记录人：**

附件5：

**南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事发单位报告

群众举报

突发环境事件

其它部门转告

值班人员记录并详细了解事件情况

事件研判

报值班领导

初步确认事件级别

南

安

生

态

环

境

局

Ⅰ级

Ⅱ级

Ⅳ级

Ⅲ级

45分钟

10分钟

20分钟

2小时

报南安市人民政府、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及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报南安市人民政府和泉州市生态环境

1小时

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生态环境部

附件6：

**南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其它部门转

群众举报

事发单位报告

报生态环境局初步认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通知

市政府通知

事故级别较高、危害比较严重

事故级别较低、危害不太严重

配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动，服从调度。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局应急办

通知

根据现场收集信息提供技术指导，审核应急及污染后评估

专家咨询组

各应急组

赶赴现场

应急指挥协调组组

后勤保障组

应急监测组

调查处置组

负责后勤保障，配合新闻宣传部门救援信息的发布，提供各种宣传保障。

现场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化验工作，鉴别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浓度、危害特性及可能产生的影响结果。

开展现场污染源调查、处置，截流围堵，提供调查处置信息。

了解掌握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和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7：

**南安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储备量** | **单位** | **存放位置** | **保管人及****联系电话** |
| **1** | 拦油索 | 直径22cm,9根/袋，1.5米/根 | 30 | 袋 |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应急仓库 | 陈琪瑞19305055940 |
| **2** |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 M40.Pro | 2 | 套 |
| **3** |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 M40M | 2 | 套 |
| **4** | 辐射报警装置 | BS9511X | 2 | 套 |
| **5** | 辐射报警装置 | BS2010X | 2 | 套 |
| **6** | 激光测距望远镜 | TruPulse360B | 1 | 套 |
| **7** | 防爆对讲机 | P328 | 10 | 个 |
| **8** | 液体至密型化学防护服 | JKLY-2414H | 3 | 套 |
| **9** | 应急现场工作服 | JKLY-1414B | 5 | 套 |
| **10** | 无人机 | 大疆精灵4\御Pro3 | 3 | 架 |
| **11** | 平板电脑 | IPAD | 2 | 台 |
| **12** | 充电手电筒 | ST3155 | 45 | 把 |
| **13** | 强光手电筒 | / | 35 | 个 |
| **14** | 多功能强光探照灯 | 云友100W | 1 | 个 |
| **15** | 防毒面具 | TZL30全面罩 | 89 | 个 |
| **16** | 防酸碱手套 | 安思尔 | 100 | 付 |
| **17** | 防酸碱长筒靴 | QD特种三防 | 39 | 双 |
| **18** | 活性炭颗粒 | 25KG/包，柱状 | 30 | 包 |
| **19** | 轻型防护服 | 杜邦TyCHEM | 87 | 套 |
| **20** | 吸油毡 | PP-220公斤/包 | 30 | 包 |
| **21** | 医用急救箱 | 配38种急救品/12寸 | 3 | 个 |
| **22** | 沙袋 | 30\*70cm，帆布 | 100 | 个 |
| **23** | 塑料桶 | 80L，广口、带盖 | 20 | 个 |
| **24** | 雨衣 | / | 30 | 套 |
| **25** | 安全帽 | / | 30 | 顶 |